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宇先生、独立董事王贤安先生和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洋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徐振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群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月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洋玉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湛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坚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振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关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洋玉燕女士、徐振元先生、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群辉先生: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仙居农药厂浙江分厂技术员、车间负责人、分厂厂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徐群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农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群辉先生与徐月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洋玉燕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群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月星先生: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县食品公司、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业务员、厂长、党委书记;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徐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农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月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洋玉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月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洋玉燕女士:1949年5月出生,女,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厂工作,历任仙居食品罐头厂副厂长,仙居农药厂副厂长。现任浙江新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洋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0%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农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洋玉燕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群辉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徐月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洋玉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湛钦先生: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浙江大学EMBA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农药厂浙江分厂、台州新农化工工作,历任操作工、办公室管理员、车间负责人、厂办主任等职务。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王湛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75%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34%的股权。王湛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湛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是否 否
- 二、是否 否
- 三、是否 否
- 四、是否 否
- 五、是否 否
- 六、是否 否
- 七、是否 否
- 八、是否 否
- 九、是否 否
- 十、是否 否
- 十一、是否 否
- 十二、是否 否
- 十三、是否 否
- 十四、是否 否
- 十五、是否 否
- 十六、是否 否
- 十七、是否 否
- 十八、是否 否
- 十九、是否 否
- 二十、是否 否

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一、是否 否
- 二、是否 否
- 三、是否 否
- 四、是否 否
- 五、是否 否
- 六、是否 否
- 七、是否 否
- 八、是否 否
- 九、是否 否
- 十、是否 否
- 十一、是否 否
- 十二、是否 否
- 十三、是否 否
- 十四、是否 否
- 十五、是否 否
- 十六、是否 否
- 十七、是否 否
- 十八、是否 否
- 十九、是否 否
- 二十、是否 否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提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池国华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并说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五)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六)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组织内部控制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缺陷并监督整改;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七)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组织内部控制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缺陷并监督整改;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同意提名戴金贵先生、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戴金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晓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二名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发放一次;确定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月(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